

天津大学药物科学与技术学院文件

津大药院发 字[2003] 15 号



药学院关于青年教师参加实验教学中心建设的暂行规定

教师参加实验教学工作是加强实验教学建设的重要环节，同时青年教师参与实验教学的建设与管理对培养教师实验分析的技能以及提高自身教学能力都是有益的。为了加强我院教师队伍建设和教学实验中心建设，特制定《药学院关于青年教师参加实验教学中心建设的暂行规定》，具体内容如下：

一、参加人员范围

凡新选留或引进的 35 岁以下，具有副教授或副教授以下职称的青年教师，来院后原则上应到实验教学中心参加实验教学建设。对于未参加过实验室建设，35 岁以下青年教师也应分批参与实验教学。

二、时间

1. 1—2 年（视工作需要）
2. 240 小时/学期（弹性掌握）
3. 由实验教学中心记考勤考核

三、工作内容

1. 分工负责实验教学中心实验室各主要功能区规划建设方案。
2. 分工负责 5 万元以上重要仪器、设备的购置—安装—培训调试—功能开发—教材（讲义）修订。
3. 承担部分实验课。
4. 实验教学中心安排的其他工作。

四、奖励制度

1. 适当减免青年教师其他工作量（院核定）。
2. 在实验室工作要折算适当工作量分值。
3. 优先考虑院内科研立项。

五、以上规定对以后新引进人员同样适用。